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威空间）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

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吉威空间/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吉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吉威时代	指	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
张扬家族	指	张扬、王晓红夫妇及其子张雨凡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威同盛	指	北京吉威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吉威新盛	指	天津吉威新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睿才添益	指	宁波睿才添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威数源	指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万商投资	指	北京万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458）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456）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G104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
《发起人协议》	指	张扬、王晓红、周琦、邬晶嶝、吉威同盛、信中利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6月30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625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吉威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670555902C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金杜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3,749.19 万元、4,894.94 万元、5,374.28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吉威同盛、吉威新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736.8421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1,6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9、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94.94万元和5,374.2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吉威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吉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1.42 万元为基础折为 4,500 万股股份，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深耕地理信息系统与遥感应用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空间大数据和遥感智能化软件技术，主营业务包括地理信息及遥感应用专业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三大板块。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员工持股平台总经理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6名，分别为自然人发起人张扬、王晓红、周琦、邬晶頔，机构发起人吉威同盛、信中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2名股东，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张扬、王晓红、张雨凡、吕桂玲、周琦、黎珂、李晶云、吉威同盛、吉威新盛、中信投资、信中利、睿才添益。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依法存续，信中利、睿才添益作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扬、王晓红、周琦、邬晶頔、信中利、吉威同盛。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吉威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吉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张扬、王晓红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张雨凡为张扬、王晓红之子。此外，张扬为吉威同盛的控股股东、吉威新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吉威同盛、吉威新盛构成张扬家族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张扬家族及吉威同盛、吉威新盛持续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80%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扬直接持有公司 25.03%股份，王晓红直接持有公司 26.51%股份，张雨凡直接持有公司 7.94%股份，吉威同盛直接持有公司 13.36%股份，吉威新盛直接持有公司 9.50%股份；因此，张扬家族直接及通过吉威同盛、吉威新盛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2.34%股份的表决权。此外，报告期内张扬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王晓红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扬家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认定张扬家族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和理由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吉威同盛、吉威新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周琦、黎珂、李晶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

1. 发行人以吉威同盛、吉威新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对周琦、黎珂、李晶云 3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因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激励股权或份额转让对价均已足额支付。

4. 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协议已就股份或份额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及员工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理作出约定。

5. 吉威同盛、吉威新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协议均明确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六）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张扬、王晓红分别与中信投资、信中利、吕桂玲签署的合作协议，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信中利、吕桂玲有权要求张扬、王晓红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协议同时对回购价格等事项予以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履行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未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业绩补偿、连带担保等责任；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张扬、王晓红，股份回购将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安排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上述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扬	27,098,909	60.2198%	境内自然人
2	王晓红	8,607,382	19.1275%	境内自然人
3	吉威同盛	6,326,426	14.0587%	境内法人
4	信中利	2,250,001	5.0000%	合伙企业
5	周琦	573,826	1.2752%	境内自然人
6	邬晶頔	143,456	0.318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5,000,00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交易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确认并经访谈相关退出股东，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工商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深耕地理信息系统与遥感应用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空间大数据和遥感智能化软件技术，主营业务包括地理信息及遥感应用专业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三大板块。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922.43 万元，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0,830.9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8,245.4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90.85 万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所述。

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威同盛、吉威新盛，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中信投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书（申报稿）》，张扬家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吉威同盛、吉威新盛，不涉及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根据张扬家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扬家族的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吉

威同盛、吉威新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德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不动产查册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拥有 7 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部分自有房屋租赁给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吉威使用；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50 处房产。其中：

（1）发行人承租万商投资的 6 处面积合计为 7,501.63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此，201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万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产权房屋经营住所证明》载明，该等房屋归万商投资所有，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属于违法建设，同意万商投资对于该等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上述租赁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出租人应保证承租人在租期内使用租赁房屋。

（2）发行人承租张洪涛、高杰、杨帆、张宁宁、李云波、曾令勇、高明的 7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两份《集资房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分别为张洪涛、高杰购买单位集资房，两人已预付购房款，因单位特殊原因尚

未办理正式不动产权证；杨帆、张宁宁、曾令勇出租房屋为购买所得，出租人已提供房屋购买协议，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李云波出租房屋为城中村改造村民回迁安置房，高明出租房屋为失地农民就业安置房，出租人已提供相关安置协议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分、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生产活动，且上述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出租人应保证承租人在租期内使用租赁房屋。

因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作出，且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综上，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文件、并经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8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6 项，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35 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吉威时代”，尚未变更为“吉威空间”，金杜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形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

1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股权。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采购合同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分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重大销售类合同”、附件四“重大采购类合同”、附件五“借款和担保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吉威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在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

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2018 年，发行人仅于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全体成员确认，上述 2018 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合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2018 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确认，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因三名独立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3名董事张扬、王晓红、李晶云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1/2，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增选董事，董事人数增加为9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1/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1/2情况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报告期内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瑜、刘耀林、罗剑焯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相关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吉威数源报告期内均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海南吉威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研究开发费用扣除

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以及财税〔2017〕34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据实列支，税前可以再按75.00%加计扣除。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致力于遥感与地理信息技术研发，具有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系统集成的业务能力，一方面为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和卫星遥感应用领域提供专业化产品技术服务，另一方面为自然资源相关政府部门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空间大数据基础平台项目、遥感智能技术平台项目、多级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下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少于1,6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空间大数据基础平台项目	21,721.41	21,721.41	已备案
2	遥感智能技术平台项目	22,093.19	22,093.19	已备案
3	多级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940.83	12,940.83	已备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
合计		66,755.43	66,755.43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

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二）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空间大数据基础平台项目、遥感智能技术平台项目、遥感智能技术平台已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下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范围。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围绕“以数据为核心，以专业求发展”的产业定位，“以领先技术和专业服务，助力数字中国建设发展”的企业使命，“产品如人，物超所值”的价值理念来制定和实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足遥感与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走过了二十年的专业化发展阶段；深耕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信息化，公司正在规模化发展道路上稳步前行；借助产业融合化发展机遇，公司确立了数字中国时空大数据技术提供商的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诉讼尚未完结，具体如下：

(1) 与王传的物权纠纷

2020年，吉威数源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王传返还其在吉威数源实习期间领取的笔记本电脑及专业书籍7本。被告王传随即提出反诉，要求吉威数源赔偿克扣工资34,000元，并赔偿加班费3,000元。经审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2020）京0111民初14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传于判决生效七日内返还吉威数源办公电脑及书籍7本，驳回王传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及吉威数源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传尚未归还上述办公电脑及专业书籍。

(2) 与李海洋的劳动仲裁及借款纠纷

2021年8月17日，吉威数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李海洋偿还借款30,00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2021年9月10日，吉威数源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离职员工李海洋归还其占有的平板电脑、移动硬盘等办公设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及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王传案件为吉威数源作为原告且胜诉，仅涉及离职人员向公司归还电脑和书籍；李海洋案件吉威数源为原告，涉及金额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671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665 人、劳务用工 4 人，无劳务派遣用工。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费	661	10	98.51%	682	11	98.41%	575	14	97.62%	571	20	96.62%
住房公积金	655	16	97.62%	675	18	97.40%	512	77	86.93%	540	51	91.3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劳务人员无需缴纳；（2）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试用期内不缴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整改）；（3）因无购房需求、获得更多可支配现金，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4）公司提供低价员工宿舍住宿，不

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整改）；（5）报告期各期末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6）其他特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原因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会保 险	公积 金	社会保 险	公积 金	社会 保险	公积 金	社会 保险	公积 金
劳务人员	6	6	7	7	10	10	20	20
试用期间未缴纳	—	—	—	—	2	32	—	9
个人申请不缴纳	—	4	—	7	—	11	—	9
公司提供宿舍未 缴纳	—	—	—	—	—	20	—	13
当月入职，次月缴 纳	3	4	3	3	2	1	—	—
停薪留职，当月不 缴纳	1	1	—	—	—	2	—	—
员工处于医疗期， 未缴纳	—	—	—	—	—	1	—	—
退伍大学生，因办 理户口延迟缴纳	—	—	1	1	—	—	—	—
当月漏缴	—	1	—	—	—	—	—	—
合计	10	16	11	18	14	77	20	51

3. 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可能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测算需要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 费金额	1.22	0.52	0	0
测算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 额	1.59	31.37	42.09	42.28
合计	2.81	31.89	42.09	42.28
当期净利润	-5,289.81	6,148.87	5,487.52	-3,245.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补缴金额/当期净利润	0.05%	0.52%	0.77%	1.3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可能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股东吕桂玲领取工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薪酬发放明细及说明，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吕桂玲从吉威数源处领取工资，期间吉威数源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工资	失业险	养老金	医疗险	生育险	工伤险
2019年9月	50,000	0	0	0	0	0
2019年10月	50,000	28.9	578.08	555.7	44.46	14.14
2019年11月	50,000	28.9	578.08	555.7	44.46	14.14
2019年12月	50,000	28.9	578.08	555.7	44.46	14.14
2020年1月	50,000	28.9	578.08	555.7	14.14	44.46
2020年2月	50,000	0	0	300.08	0	0
2020年3月	50,000	0	0	300.08	0	0
2020年4月	50,000	0	0	300.08	0	0
2020年5月	50,000	0	0	300.08	0	0
2020年6月	50,000	0	0	300.08	0	0
2020年7月	50,000	0	0	578.88	0	0
2020年8月	50,000	0	0	578.88	0	0

时间	工资	失业险	养老金	医疗险	生育险	工伤险
2020年9月	50,000	0	0	578.88	0	0
2020年10月	50,000	0	0	578.88	0	0
2020年11月	50,000	0	0	578.88	0	0
合计	750,000	115.6	2,312.32	6,617.6	147.52	86.88

根据张扬、王晓红说明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费用为支付吕桂玲及其配偶占小平为公司提供客户开发、资源介绍及商业咨询服务的劳务费用。根据吕桂玲夫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二人为张扬多年好友，吕桂玲于2003年至2017年期间于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任教职，占小平于2004年至2019年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至2012年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二人离开原工作岗位后，应张扬邀请，以外部顾问身份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客户开发、资源介绍及商业咨询等服务，但未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张扬及吕桂玲夫妇提供的微信记录、书面确认等相关材料，吕桂玲夫妇作为发行人外部顾问期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司日常运作及业务发展咨询服务、公司上市及资本运作建议及咨询服务，并通过信息提供、居间介绍等方式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吉威数源按月向吕桂玲夫妇支付劳务费用，并为吕桂玲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鉴于吉威数源与吕桂玲夫妇未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桂玲已将吉威数源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共计9,279.92元返还给吉威数源。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汉



高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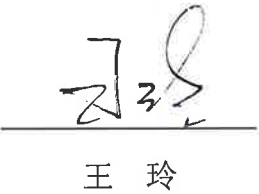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